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尊享
基金代码	015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转换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3个月期最近对日的前一日,若3个月期最近不存在该日期,则自该3个月期最近对日的前一日,起算对日)为工作日的,期间逢下一个工作日的非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08月11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亦不上网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基金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是否有其他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调整申购的金额限制,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200元	0.6%
	200元≤M<500元	0.4%
	M≥500元	0.2%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销售机构各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全额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调整赎回的金额限制,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0.8%
	7日≤Y<30日	0.6%
	Y≥30日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的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5.2 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政策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和年度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间2023年08月1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关注相关公告。
(3)上述申购业务规则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规则包括转换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